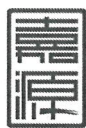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19)-02-156

敬启者：

根据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上市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嘉源(2019)-02-14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7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2.草案披露,2018 年,标的资产全资子公司亿利首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首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及其关联方金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威物产)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亿利首建向亿利集团、金威物产出借的金额以双方确定的借款往来对账单为准,每年度 12 月底进行核算确认,借款期限自第一笔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当年度最后一日为止,借款利率为 7.125%/年。2018 年度,亿利首建分别从亿利集团获得利息收入 2,026.69 万元,从金威物产获得利息收入 1,121.36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亿利首建与亿利集团、金威物产 2018 年度、2019 年至今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相关款项是否已归还;(2)上述借款合同涉及的最高借款额度、借款期限等相关约定;(3)结合上述问题,说明标的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标的资产内部控制是否有效,以及对本次交易推进的影响。请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亿利首建与亿利集团、金威物产 2018 年度、2019 年至今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相关款项是否已归还

根据亿利首建分别与亿利集团、金威物产于 2018 年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其他资料,2018 年度,亿利首建与亿利集团实际发生的日均借款金额为 28,444.77 万元,该等借款 2018 年所涉利息金额合计为 2,026.69 万元,亿利首建与金威物产实际发生的日均借款金额为 15,738.39 万元,该等借款 2018 年所涉利息金额合计为 1,121.36 万元。根据亿利生态提供的资料,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亿利集团、金威物产自亿利首建取得的前述借款本息已归还完毕。

根据前述《借款合同》的相关约定,借款期限为自第一笔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当年度最后一个日历天为止。同时,根据亿利集团、金威物产、亿利首建的确认,亿利首建与亿利集团、金威物产签订的前述借款合同有效期均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亿利首建与亿利集团、金威物产未再依据前述借款合同发生借款。

二、上述借款合同涉及的最高借款额度、借款期限等相关约定

根据亿利首建与亿利集团、金威物产签订的《借款合同》，该等合同涉及的最高借款额度、借款期限等相关约定主要如下：

借款额度：根据《借款合同》第2条的约定，亿利首建向亿利集团、金威物产借出的具体借款金额以双方确定的“借款往来对账单”为准，每年度月底进行核算确认。2018年度，亿利首建向亿利集团借出的单笔最高借款额为40,000万元，亿利首建向金威物产借出的单笔最高借款额为5,000万元。

借款期限：根据《借款合同》第4条的约定，借款期限为自第一笔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当年度最后一个日历天为止。

借款利息：根据《借款合同》第5条的约定，借款利率为7.125%，在借款期限内，借款利率保持不变。借款利息自各笔借款的实际发放日为准计算，当日即为计息日。借款分期发放的，借款期限内分段计息。

三、结合上述问题，说明标的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标的资产内部控制是否有效，以及对本次交易推进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在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前，受亿利集团的统筹管理，亿利集团出于满足下属各子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存在对各相关主体进行短期资金调剂使用的情形，从而产生标的公司与部分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因此，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的推进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亿利首建将纳入上市公司的管控体系，上市公司将通过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体制、内控体制等方面加强资产、人员、管理整合，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须遵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制度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文彪先生已出具了有关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规范与减少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标的公司的资金在报告期内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的推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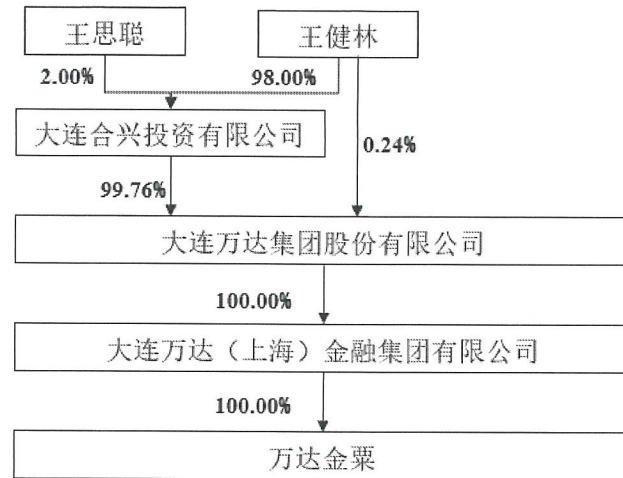
问题 3.草案披露，本次交易新增交易对手方万达金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共向亿利生态增资 6.75 亿元，后续将取得对应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请公司：（1）穿透披露上述交易对方的最终出资人，包括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及权益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结构图，直至自然人、国资管理部门或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2）明确说明穿透后交易对象中是否存在结构化主体或安排，交易对方数量合计是否超过 200 人；（3）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增资的具体时间、价格、是否已足额缴纳增资款；（4）结合公司上述期间股价变化说明标的资产引入相关股东的主要原因，增资定价的主要考虑；（5）请说明上述突击入股安排的考虑，相关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请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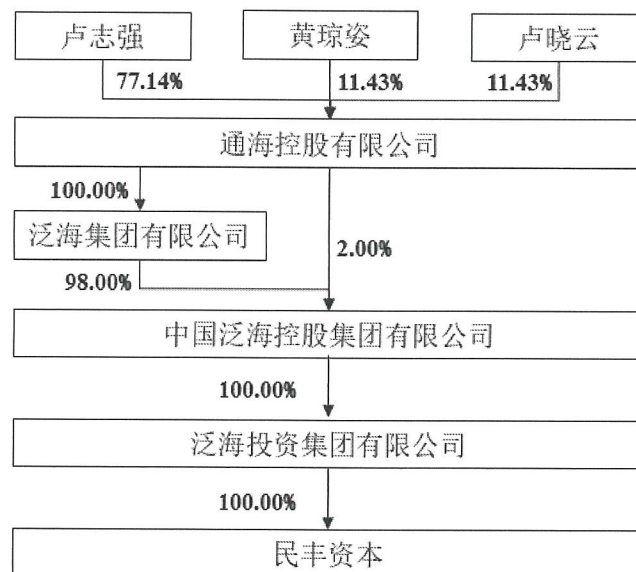
一、穿透披露上述交易对方的最终出资人，包括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及权益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结构图，直至自然人、国资管理部门或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根据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穿透核查至最终出资的各方所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或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万达金粟、民丰资本、康佳投资、均瑶集团穿透核查至最终出资人（最终出资人包括自然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或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公司，下同）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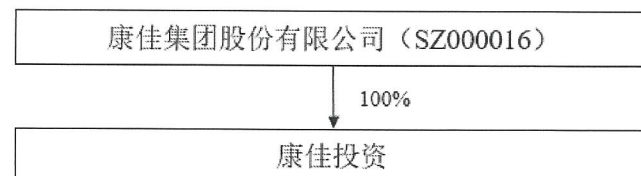
（一）万达金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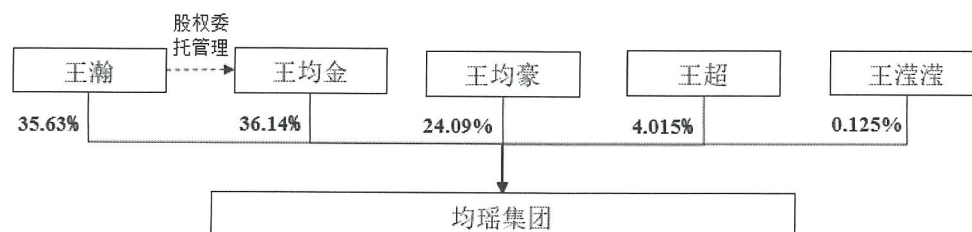
(二) 民丰资本



(三) 康佳投资



(四) 均瑶集团



二、明确说明穿透后交易对象中是否存在结构化主体或安排，交易对方数量合计是否超过 200 人

（一）明确说明穿透后交易对象中是否存在结构化主体或安排

根据万达金粟、民丰资本、康佳投资和均瑶集团出具的说明，其向亿利生态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且公司及各层产权持有主体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不存在结构化或分级安排。

（二）交易对方数量合计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为公开发行证券”。另外，参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据此，按照交易对方穿透披露至自然人、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时对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交易对方不再穿透计算人数的原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后的人数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穿透后情况	人数
亿利集团	王文彪、王文治、尹成国、王瑞丰、杜美厚、田继生、王维韬、何凤莲、赵美树、张艳梅、王雅韬	11
亿利控股	王文彪、尹成国、王瑞丰、王文治、杜美厚、	10（10人重复）

	张艳梅、王维韬、田继生、何凤莲、赵美树	
央企扶贫投资基金	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已备案）	1
均瑶集团	王均金、王瀚、王均豪、王超、王滢滢	5
万达金粟	王健林、王思聪	2
康佳投资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
民丰资本	卢志强、黄琼姿、卢晓云	3
合计（剔除重复）		23

其中，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开信息，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9月1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EK44，基金管理人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穿透后共计23人，未超过200人。

三、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增资的具体时间、价格、是否已足额缴纳增资款

根据亿利生态提供的资料，万达金粟、民丰资本、康佳投资、均瑶集团增资时间、价格及增资款缴纳情况如下：

1、万达金粟

2019年11月，万达金粟与亿利集团、亿利生态签订了《关于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以6.28元/股的价格认购亿利生态发行的新股2,148.95万股，合计增资金额为1.35亿元。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网上银行电子回执，万达金粟已于2019年11月22日向亿利生态支付全部增资款1.35亿元。

2、民丰资本

2019年11月，民丰资本与亿利集团、亿利生态签订了《关于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以6.28元/股的价格认购亿利生态发行的新股1,591.82万股，合计增资金额为1亿元。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均瑶集团已于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1月22日分别向亿利生态支付增资款0.3亿元、0.7亿元,民丰资本已向亿利生态支付全部增资款1亿元。

3、康佳投资

2019年11月,康佳投资与亿利集团、亿利生态签订了《关于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以6.28元/股的价格认购亿利生态发行的新股1,432.64万股,合计增资金额为0.9亿元。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康佳投资已于2019年11月20日向亿利生态支付全部增资款0.9亿元。

4、均瑶集团

2019年11月,均瑶集团与亿利集团、亿利生态签订了《关于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以6.28元/股的价格认购亿利生态发行的新股795.91万股,合计增资金额为0.5亿元。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均瑶集团于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21日分别向亿利生态支付增资款0.38亿元、0.12亿元,均瑶集团已向亿利生态支付全部增资款0.5亿元。

四、结合公司上述期间股价变化说明标的资产引入相关股东的主要原因,增资定价的主要考虑

(一) 结合公司上述期间股价变化说明标的资产引入相关股东的主要原因

1、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本次交易重组草案披露日期间公司股价变化情况与标的资产引入股东无直接联系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股票预案披露日(2019年5月21日)收盘价为7.29元/股,草案披露前一日(2019年12月2日)收盘价为3.78元/股,累计跌幅48.15%。

由于本次交易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距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已超过6个月,本次交易方案发生了重大变更,上市公司须重新履行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重新锁

定发行价格，且在此期间受各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发生了显著变化，因此以新的定价基准日为依据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因此，上市公司股价变动情况、本次交易发行价格重新锁价的情况与标的资产引入相关股东事宜无直接关系。

2、标的资产引入相关股东的主要原因

标的公司所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标的公司主要通过PPP或EPC等方式开展业务，其特点决定标的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资金需求量较大。标的公司在承接项目后，需要使用自有资金前期投入人工、材料及施工成本，单项要素的修复、主体工程施工、养护管理等环节均需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

目前，标的公司的主要融资渠道包括股权融资、银行贷款融资两种方式，因此标的公司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取得经营所需资金，引入资金实力雄厚、能够有一定业务协同的投资人有利于充实资金实力、促进业务发展。

此外，根据新增交易对方提供的说明，本次交易新增交易对方增资入股亿利生态的主要考虑因素如下：第一、亿利生态是规模化生态退化综合修复方案提供商和运营商，拥有纳入国家林业局与草原局的全国林木种质资源库，业务涵盖土壤修复、国土绿化、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公园建设，所处行业前景广阔，将能够为股东提供丰厚的投资收益。第二、亿利生态在生态修复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项目储备、创新的商业模式和丰富的经验，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部分新增投资者等亦在环保行业有一定布局，投资亿利生态可以与其原有业务有一定的协同性和互补性。第三、亿利生态目前估值比较合理，预期将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据此，亿利生态在收到上述新增交易对方的增资意向后，立即与万达金粟、民丰资本、康佳投资、均瑶集团积极进行讨论协商，基于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相关增资事项。

（二）增资定价的主要考虑

2019年11月，万达金粟、民丰资本、康佳投资、均瑶集团与亿利集团、亿利生态分别签订了《关于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以6.28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亿利生态发行的新股2,148.95万股、1,591.82万股、1,432.64万股、795.91万股。

本次增资的具体价格以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80030号评估报告确定的亿利生态100%股权的评估值以及基准日后增资事项为基础，并由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80030号《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亿利生态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96,927.59万元。上述基准日后，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对亿利生态增资30,000万元。

综合参考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80030号评估报告以及前述评估报告基准日后的增资事项，各方同意前述交易对方按照6.2821元/股的价格对亿利生态增资。

五、请说明上述突击入股安排的考虑，相关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一）新增交易对方增资入股标的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依据前述，本次交易新增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增资入股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且增资价格参考国融兴华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前述评估报告基准日后的增资情况而确定。万达金粟、民丰资本、康佳投资、均瑶集团以6.2821元/股的价格对亿利生态增资，前述价格对应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亿利生态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39.69亿元，亿利生态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交易价格对应开元评估对亿利生态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407,989.16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后标的公司增资6.75亿元的情况，本次交易最终定价为475,489.16万元，标的公司股权的两次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新增交易对方不存在低价突击入股亿利生态的情况。

（二）新增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权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新增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其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持有亿利生态股份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以该股份认购的亿利洁能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其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

股份时，持有亿利生态股份的时间超过12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亿利洁能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三）增资方投入资金有利于标的公司业务发展

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增资，有利于标的公司充实资金实力，有利于标的公司在执行项目的持续稳定进行。新增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均为社会影响力加大的大型集团公司，有利于标的公司提升知名度，提高业务承接能力，其中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大型国有企业，且在环保行业已有一定的布局，亿利生态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业务有望在多方面开展合作。

因此，新增交易对方增资入股标的公司有利于标的公司业务稳定增长，在本次交易后，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亿利洁能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在为本次重组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此外，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开元评估已就本次重组出具开元评报字[2019]638号《资产评估报告》，同时，亿利洁能的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的定价公平、合理，认为本次重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系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依据审议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经交易各谈判确定。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最终确定4.77元/股，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最高值，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定价基准日后根据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的上市公司股价变动情况和交易对方谈判确定，不存在提前锁定发行价格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新增交易对方增资入股标的公司的前述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新增交易对方穿透后不存在结构化主体或安排，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穿透后合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新增交易对方向标的公司增资的增资款均已足额缴纳。

（2）新增交易对方增资入股标的公司的前述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贡嘉文

2019 年 12 月 23 日